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1F20190052-18 号

致：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华通”）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01F20190052-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1F20190052-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63 号”《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 XYZH/2019BJA90531 号《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BJA90535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9BJA905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44 号”《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26 号”《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的要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提交后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有关事项亦进行更新。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4 |
| 第二部分 上交所反馈意见的回复 | 6 |
| 一、问题 2：研发费用 | 6 |
| 二、问题 4：代垫费用 | 7 |
| 三、问题 5：关于关联方资产采购、装修费 | 13 |
| 四、问题 7：关于股权代持 | 23 |
| 第三部分 相关事项更新 | 28 |
|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5 | 28 |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8 | 28 |
|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50 | 30 |
|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68 | 31 |
|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问题 6 | 32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张杰军律师、孙士江律师、丘汝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上交所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问题 2：研发费用

（七）保荐督导业务发现，2016 年，发行人对永丰加氢站进行了升级改造，相关升级改造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涉及金额 170.73 万元。永丰加氢站为北京氢能示范园内的加氢设施，升级改造支出主要为人工、房租、水电费等。

请发行人说明除研发活动之外，发行人其他经营活动是否使用该加氢站，以及使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永丰加氢站的信息，获取了发行人对永丰加氢站所做的升级改造方案，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对永丰加氢站的使用情况。

核查意见：

永丰加氢站主要为燃料电池项目示范运营使用，如北京科委的燃料电池示范项目，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中国燃料电池公共汽车商业示范”项目，“国家 863 燃料电池客车”等示范项目。

至 2016 年，永丰加氢站已建成 10 余年，因初始设计以示范为目标，关键工艺设备单一、连续运营能力比较差，且由于其设计时间早于 GB50516-2010《加氢站技术规范》颁布时间，部分设计已经落后目前的安全标准，存在着停运风险和较大的安全隐患。发行人考虑到整车测试、示范运行等，需在永丰加氢站加注氢气，因此为提高加氢站的连续运营能力、消除加氢站安全隐患，保证后续项目的顺利实施，对永丰加氢站制定升级改造方案，其中主要为加氢站的安全升级和扩容技术方案的

前期研究，包括工艺设计、设备管路仪表选型、总图布置、施工方案、系统开发等，因此主要的支出主要为人工、房租、水电费等。

发行人利用永丰加氢站实施的项目主要包括“面向寒区环境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整车技术适应性评价研究”、“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燃料电池增程式物流车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等与整车相关的研发项目，除上述研发活动之外，发行人其他经营活动使用较少。

二、问题 4：代垫费用

保荐督导业务发现，发行人存在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包括通过发行人供应商博瑞华报销费用、代发薪酬、利用员工卡体外代垫费用。保荐机构测算，2016-2019年3月，代垫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合计为174.75万元。

同时，宋海英存在在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华通，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报销、支取业务费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宋海英在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报销、支取业务费等金额、内容；2）水木华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他人员代垫费用的情形及依据；3）是否存在利用其他体外公司代垫发行人及员工费用的情形及依据；4）说明发生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环节，发行人的整改情况，目前的执行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提供相关依据，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获取宋海英个人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与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华通”）资金往来情况，就其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对宋海英进行访谈并获得其出具的资金往来情况声明；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的个人银行对账单，获取相关人员关于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核查水木华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以及发行人是否利用其它体外公司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3）核查发行人《营运资金管理制度》，检查关键控制点设计的有效性；并在验证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的基础上，抽取部分样本，检查关键控制节点留痕记录，验证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核查意见：

（一）宋海英在水木华通报销、支取业务费等的金额、内容

根据宋海英个人银行对账单，其与水木华通往来情况如下：

| 记账时间 | 收入金额 (元) | 支出金额 (元) | 交易对手 | 交易内容 | 备注 |
|------------|-------------|-------------|------|-------|------------------------------------------------------------|
| 2016/1/14 | 1,466.00 | - | 水木华通 | 报销餐费 | 发行人曾参股水木华通，宋海英受发行人委派担任水木华通副总经理。宋海英在执行水木华通相关事务时所产生费用在水木华通报销 |
| 2016/1/14 | 9,467.00 | - | | 报销差旅费 | |
| 2016/3/25 | 4,213.20 | - | | 报销差旅费 | |
| 2016/4/26 | 5,315.80 | - | | 报销差旅费 | |
| 2016/12/30 | - | 1,300,000 | | 往来借款 | 水木华通因临时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宋海英借款 |
| 2017/1/3 | 1,300,000 | - | | 还款 | 水木华通归还宋海英借款 |

2016-2017年期间，水木华通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宋海英曾被委派至水木华通任职，其与水木华通发生上述费用报销具有合理性。

根据宋海英银行对账单及其关于资金往来的声明，上述餐费及差旅费报销系因执行水木华通相关事务发生，故在水木华通进行报销；上述资金拆借系因水木华通2016年末短期经营资金紧张而向宋海英借款，借款周期仅有数天且已及时还款。同时，经核查宋海英个人银行流水，该笔资金系宋海英自筹资金，与发行人并无关联。

（二）水木华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他人员代垫费用的情形及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账面与水木华通之间的交易往来系采购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等真实交易往来，未发现水木华通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自发行人 2017 年退出对水木华通投资后，水木华通控制权已转移至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经发行人积极协调但未能获取水木华通资金往来明细等内部资料进行直接核查，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重要岗位员工已提供其个人银行对账单。

根据已获取的个人银行对账单明细所载信息并经相关人员出具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水木华通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他人员代垫费用的情形。已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银行对账单信息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银行 | 账号 | 承诺函 |
|-----|-------|------|------------------|-----|
| 张国强 | 董事长 | 招商银行 | 6214*****0777 | 已提供 |
| | | 交通银行 | 622260*****10194 | |
| | | 建设银行 | 6214*****2226 | |
| | | 民生银行 | 6226*****7066 | |
| | | 工商银行 | 622200*****81829 | |
| 宋海英 | 董事 | 民生银行 | 6226*****1408 | 已提供 |
| | | 建设银行 | 622700*****25466 | |
| | | 招商银行 | 6214*****1892 | |
| | | 工商银行 | 622208*****41682 | |
| 吴勇 | 董事 | 招商银行 | 6214*****9888 | 已提供 |
| 张禾 | 董事 | 招商银行 | 6214*****6053 | 已提供 |
| | | 建设银行 | 6214*****8450 | |
| 戴东哲 | 监事 | 招商银行 | 6212*****1008 | 已提供 |
| 康智 | 董事会秘书 | 建设银行 | 621700*****68456 | 已提供 |
| | | 招商银行 | 6214*****8586 | |
| | | 工商银行 | 622200*****13547 | |
| | | 交通银行 | 622260*****46869 | |
| 于民 | 副总经理 | 招商银行 | 6214*****2839 | 已提供 |
| 周鹏飞 | 监事 | 招商银行 | 6214*****6508 | 已提供 |

| | | | | |
|-----|------------|------|------------------|-----|
| 屠瑛 | 神力科技监事 | 建设银行 | 436742*****93976 | 已提供 |
| 戴威 | 董事长助理 | 招商银行 | 6214*****2863 | 已提供 |
| 王勋 | 亿华通动力副总经理 | 招商银行 | 6214*****5983 | 已提供 |
| 杨绍军 | 亿华通动力副总经理 | 招商银行 | 6214*****8529 | 已提供 |
| 史宏武 | 亿华通动力财务负责人 | 招商银行 | 6214*****6658 | 已提供 |
| | | 招商银行 | 6214*****6847 | |
| 谢添 | 国氢华通总经理 | 招商银行 | 6214*****8487 | 已提供 |
| | | 北京银行 | 6029*****8002 | |
| | | 工商银行 | 621226*****23862 | |
| | | 工商银行 | 622208*****08829 | |
| 史建男 | 亿华通动力销售总监 | 建设银行 | 621700*****38680 | 已提供 |
| 任峻岭 | 人事行政总监 | 北京银行 | 621030*****46279 | 已提供 |
| 李飞强 | TS 事业部总监 | 招商银行 | 62148*****32175 | 已提供 |
| 牟晓杰 | 制造部总监 | 中国银行 | 621790*****22631 | 已提供 |
| 张红黎 | 财务经理 | 华夏银行 | 6226*****9591 | 已提供 |
| 李家新 | 总经理助理 | 招商银行 | 6214*****4426 | 已提供 |
| 杨志勇 | 行政主管 | 民生银行 | 6216*****4960 | 已提供 |
| 方雨晴 | 财务助理 | 招商银行 | 6214*****7766 | 已提供 |
| 张娟 | 研究员 | 招商银行 | 6214*****4992 | 已提供 |
| 姜延妍 | 会计 | 招商银行 | 621226*****09886 | 已提供 |
| 赵亚洁 | 会计 | 北京银行 | 6214*****8579 | 已提供 |
| | | 北京银行 | 11****8089 | |
| | | 华夏银行 | 10275*****5436 | |
| | | 邮储银行 | 621799*****91727 | |
| | | 招商银行 | 6225*****2246 | |
| 颜薇 | 亿华通动力出纳 | 中国银行 | 621660*****23955 | 已提供 |
| | | 工商银行 | 621226*****64520 | |

| | | | | |
|----|---------|------|------------------|-----|
| | | 建设银行 | 621700*****88401 | |
| | | 建设银行 | 621081*****56545 | |
| 许文 | 张国强岳父 | 工商银行 | 622202*****05982 | 已提供 |
| | | 光大银行 | 6214*****8452 | |
| 张璞 | 博瑞华通总经理 | 民生银行 | 6226*****9392 | 已提供 |

经核查，除宋海英外仅吴勇与水木华通存在资金往来。

吴勇时任水木华通董事职务，根据吴勇与水木华通签订的借款协议，以上款项系水木华通出于其经营需要而向吴勇借款，借款周期较短。根据借款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并对借款利息进行测算，借款本息与实际支付款项基本相符。

且经核查吴勇个人银行对账单明细及其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的声明，上述往来所涉资金来源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员工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利用其他体外公司代垫发行人及员工费用的情形及依据

博瑞华通分别于 2017 年度支付发行人员工康智 150 万元、张磊 9.10 万元，2018 年支付发行人员工戴威 23.70 万元、张磊 1.65 万元、杨志勇 41.29 万元，上述款项均属于为发行人代垫费用。

通过核查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个人银行流水明细，除博瑞华通外，不存在其他体外公司代垫发行人及员工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个人对其个人银行流水交易事项均已出具不存在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外支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费用支出、代垫资金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函人员明细详见本题第（二）问。

（四）说明发生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环节，发行人的整改情况，目前的执行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提供相关依据，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出现内部控制瑕疵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备用金管理及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环节存在一定不规范的情形，具体而言，因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员工需通过垫付资金或支取备用金的方式支付业务费用，其中存在因交易对方为个体户等无法获取发票的情形；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对于上述无票费用的情况，在报销制度上存在一定的缺失，导致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及员工采取代开发票、体外公司代垫费用等方式进行处理。报告期内，上述情况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事项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体外公司代垫费用 | 66.64 | 159.10 | - |
| 代开装修费发票 | - | - | 294.92 |
| 合计 | 66.64 | 159.10 | 294.92 |

2.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1）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在发现上述情况后，已经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对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事项 | 2019 年 1-9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调整方式 |
|-----------|--------------|--------------|---------------|------------------------------------------|
| 体外公司代垫费用 | - | 42.94 | 182.88 | 调整费用计入相应报告期的管理费用 |
| 代开装修费发票 | 63.57 | -- | - | 该笔支出对应的尚未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于 2019 年三季度全部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
| 合计 | 63.57 | 42.94 | 182.88 | - |

（2）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整改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修订《营运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完善了对资金支付授权审批、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费用报销审批、票据及印章等关键控制节点；经内部规范后，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再出现体外代垫费用或代开发票报销的情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提高。

为加强对上述历史期间内部控制瑕疵的规范，发行人进一步健全《营运资金管理制度》，其中补充了在未取得发票的情况下费用的报销及审批制度。对于发行人员工因公司经营需要发生对外支付，但未取得发票的情况，在申请报销过程中，员工需书面说明报销事项及未能取得发票的原因，经主管部门领导及财务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报销；财务部门将建立专门的无票报销备查账，对无票报销的事项事由及账务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上述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的瑕疵所造成的报表影响金额较小，能够在重大方面反应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针对性的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019年后未再出现类似的瑕疵，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说明宋海英在水木华通报销、支取业务费等的金额、内容，具有合理背景；（2）根据发行人已提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账单及承诺函，不存在水木华通为发行人及其他人员代垫费用的情形；（3）根据发行人已提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账单，除博瑞华通以外，不存在利用其他体外公司代垫发行人及员工费用的情形；（4）发行人针对费用管理、资金审批等内控不规范事项已得到有效整改，相关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问题 5：关于关联方资产采购、装修费

（1）保荐督导业务发现，发行人向博瑞华通采购软件，报告期共计 1,658 万元，博瑞华通系由关联方前员工张璞创办，尚未实缴资本，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且张璞长期在发行人处办公并委托发行人财务总监代持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 博瑞华通的基本情况；2) 结合博瑞华通员工人数、向博瑞华通采购软件的具体内容、张璞代持发行人股份，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获取了博瑞华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核查博瑞华通的注册信息、股权结构等；（2）获取了博瑞华通的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银行流水及明细账、科目余额表、未审计财务报表等，并通过对核心研发人员的访谈等方式，核查博瑞华通业务经营情况；（3）分析博瑞华通的资金流水，并就其中大额的资金往来，与相关方进行访谈，获取相关的交易合同、资金后续流向证明文件、承诺函等，核查资金往来的实质；（4）获取了博瑞华通所开发软件的使用说明书，观察了发行人员工的使用及操作情况，通过对发行人员工及博瑞华通研发人员的访谈，了解软件的应用场景、开发难度、交付及使用情况等，并综合判断相关交易的真实性；（5）获取了博瑞华通向发行人提出的软件开发报价单，分析了软件开发行业对于研发人员普遍的薪酬待遇水平以及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结合软件开发的难度综合判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6）通过获取了张璞与宋海英的资金流水，核查历史期间张璞代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与张璞及宋海英进行访谈，结合张璞的工作经历，核查代持的形成背景及过程；获取了双方关于解除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

核查意见：

（一）博瑞华通的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博瑞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BW4T71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璞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02-16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 |

2. 股东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瑞华通的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张璞 | 70.00% |
| 霍瑞华 | 30.00% |

3. 主营业务情况

博瑞华通属于技术服务企业，定位于车联网的大数据智能分析、预测与车辆运营业务，为汽车行业内企业提供可延续的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博瑞华通自成立以来在出行、运营、数据分析等领域不断积累，目前已经与发行人、有车（北京）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创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出行领域相关企业以及中国汽车工程协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开发的软件包含各类车载信息收集及分析系统、出行及接送机平台、出行管理系统等，同时博瑞华通还向客户提供系统运维的服务。

（二）结合博瑞华通员工人数、向博瑞华通采购软件的具体内容、张璞代持发行人股份，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博瑞华通为发行人提供软件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共签署了四项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主体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目前软件开发进展及交付情况 |
|----|------|--------|------|----------|---------------|
|----|------|--------|------|----------|---------------|

| | | | | | |
|----|-------|---------|----------------------------|-----------------|------------|
| 1 | 亿华通 | 2017.03 | 燃料电池发动机车载数据采集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 | 108.00 | 已经交付使用 |
| 2 | 亿华通 | 2017.04 | 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优化升级（氢见未来系统） | 900.00 | 已经交付使用 |
| 3 | 亿华通动力 | 2018.11 | 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检测系统 | 600.00 | 已经交付使用 |
| 4 | 亿华通 | 2018.10 | 氢见未来系统运维服务 | 50.00 | 已经完成合同期内服务 |
| 合计 | | | | 1,658.00 | - |

1. 发行人所委托开发的软件均服务于主营业务需要

（1）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氢见未来系统）

| | |
|--------|-----------------------------------------------------------------------------------------------------------|
| 软件名称 | 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氢见未来系统软件） |
| 合同签署时间 | 2017年4月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 合同金额 | 900.00万元 |
| 软件开发周期 | 32个月 |
| 技术目标 | 基于大数据与机器学习开发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数据分析平台及配套与应用软件系统，实现发动机系统实际工况下运行数据监控与智能化分析，为研发及售后部门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效率提升的数据支持，推动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智能化。 |

博瑞华通基于 SOA 设计理念，采用 Gearman 与 Hadoop 框架构建了一套分布式车联网与数据处理平台及应用系统——氢见未来，实现发动机系统实际工况下运行数据监控与智能化分析。该系统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对发动机运行期间的性能、故障等进行预测，可在此基础上逐步演进出燃料电池发动机在不同工况下的运行策略，从而实现发动机自主根据实际工况动态选择不同的控制策略，使燃料电池的经济性、运行效率达到最佳状态。其核心业务模块及功能如下：

| 系统 | 功能模块 | 说明 |
|-----|-----------|-----------------------------------|
| 数据 | 大数据存储数 | 据存储系统改造为大数据存储方式，以便于采集数据长期存储 |
| | 发动机状态数据分析 | 建立基础分析模型，可对电堆衰减、发动机故障、关键部件状态等进行分析 |
| 客户端 | 车辆监控 | 提供车辆实时状态监控 |
| | 资源管理 | 系统各类资源应用管理模块，包括项目、车辆、装配信息等 |

| | | |
|-----|--------|----------------------------|
| | 数据中心 | 展示车辆运行数据 |
| | 产品中心 | 展示发动机系统主要产品 |
| | 服务中心 | 售后服务团队应用模块 |
| | 个人中心 | 包括个人信息设定，及工作统计与排班安排 |
| 服务端 | 车辆数据 | 对接除一般采集数据存储外，生成 asc 文件 |
| | 车辆控制 | 实现车辆远程控制与软件升级 |
| | 资源管理 | 系统各类资源应用管理模块，包括项目、车辆、装配信息等 |
| | 系统管理 | 包括组织、人员、权限与操作日志的管理 |
| | 工单管理 | 系统内各类工单管理 |
| | 企业微信对接 | 通过企业微信发送相关通知 |

博瑞华通通过采集燃料电池数据指标、构建数据统计分析模型、设计发动机系统及核心部件跟踪体系、优化分布式发动机接入服务、实际工况验证等工作，开发了一套可分布式部署、即时扩容的大容量车辆接入服务，单个接入服务可支持并发接入万台燃料电池发动机到系统并保证系统时以不低于 4 秒/条的频率上报数据时不阻塞、不丢包。同时，博瑞华通基于机器学习结合发动机实际运行环境工况，优化开发了电堆衰减、空压机衰减、工况点、运行功率等关键数据分析模型，赋予“氢见未来”对发动机系统及核心部件的工作状态与性能衰减趋势模拟预测的核心功能。

“氢见未来”开发的重点与难点在于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鉴于我国燃料电池发动机领域尚不存在可参考案例，博瑞华通在项目前期开展了大量文献参阅和运行数据统计，在两年多次试验与算法迭代后逐步构建了适合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特性、稳定可用的算法模型，逐步实现了对燃料电池发动机运行期间关键性能指标、故障的预测，为发行人实现后续的燃料电池发动机寿命预测、自主智能控制奠定了基础。

（2）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检测系统

| | |
|------|---------------|
| 软件名称 | 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检测系统 |
|------|---------------|

| | |
|--------|-----------------------------------------------------|
| 合同签署时间 | 2018年11月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 合同金额 | 600万元 |
| 软件开发周期 | 12个月 |
| 技术目标 | 开发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监测系统，实现对海量燃料电池台架测试数据进行存储、监测、管理，生成指定格式报告。 |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在生产过程及出厂前需接受电磁干扰、低温启动、震动环境验证等系列测试，为提高大批量生产后发动机系统检测试验效率、规范检测试验过程、解决自动化测试与数据管理的难题，发行人委托博瑞华通开发了兼容性强的私有通信协议以及在多级隔离网络下可通信并进行复杂业务处理的软件系统。

该系统包括检测与试验项目管理、检测与试验流程管理、发动机管理、多层通信服务管理、测试设备自动发现服务、测试设备远程监控等核心服务模块，可实现实时采集发动机系统测试数据，海量测试数据、测试报告进行归类管理与分析，多格式数据存储的大数据存储与检索。此外，该软件被植入了测试设备自动发现的功能，即测试设备与系统在同一网络内时，系统可基于通信协议自动发现并配置测试设备。该软件与“氢见未来”系统结合可形成燃料电池发动机全生命周期数据监控追溯。

（3）燃料电池发动机车载数据采集设备嵌入式软件

| | |
|--------|----------------------------------------------------------|
| 软件名称 | 燃料电池发动机车载数据采集设备嵌入式软件 |
| 合同签署时间 | 于2017年3月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 合同金额 | 108.00万元 |
| 软件开发周期 | 6个月 |
| 技术目标 | 开发发动机嵌入式数据采集软件并与监控平台对接，实现车载数据采集器与监控平台间发动机系统数据的上传及控制指令的接收 |

燃料电池发动机车载数据采集设备嵌入式软件，该软件适用于发行人车载设备，具备GPS定位与移动通信基本功能，且具备采集燃料电池发动机、动力电池及CAN总线数据采集、存储、计算并上传监控平台的能力；可通过上层平台进行远程升级以及对车载设备进行远程设置。该软件是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配套软件，是发动机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控制程序。

综上，发行人委托博瑞华通开发的三个软件系统，均已经投入使用，其中“氢见未来”系统是发行人推动燃料电池系统实现智能化发展的重要载体，性能检测系统是发行人批量化生产后实现高效规范化发动机系统检测试验的重要举措，而车载数据采集设备嵌入式软件是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实现正常运行的关键控制程序。

2.博瑞华通拥有成熟的开发团队

博瑞华通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公司设置有研发、产品、运维等部门，聘请有多名从业时间较长、经验丰富的软件开发工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瑞华通共有员工 11 名，除行政财务人员外，主要开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毕业院校 | 专业及学历 | 从业时间 | 过往从业经历 |
|----|------|---------------|---------------------|------|-------------------------------------------|
| 1 | 张某 1 | 西南交通大学 | 计算机应用 硕士 | 13 年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
| 2 | 杨某 | 北京邮电大学 | 通信与信息 系统硕士 | 14 年 |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
| 3 | 张某 2 | 中国科学院研 究生院 | 计算机系统 结构硕士 | 10 年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
| 4 | 郝某 | 北京交通大学 | 电子与通信 工程硕士 | 7 年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 5 | 汪某 | 湖北工业大学 | 信息管理与 信息系统本 科 | 6 年 | 北京盛程聚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
| 6 | 丁某 | 东华理工大学 | 软件工成本 科 | 4 年 | 北京华瑞思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
| 7 | 赵某 | 山东烟台大学 | 视觉传达设 计专业本科 | 6 年 | 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

博瑞华通研发团队均具备软件开发相关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团队核心成员从业时间超过 10 年，多名员工曾在瑞斯康达、京东、迅雷、搜狗等知名企业就职，承担并主导过大型物联网、车联网、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共享出行等领域软件平台开发，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技术储备以及完成发行人所委托开发软件的其他资源。博瑞华通软件开发团队曾在水木华通就职期间参与开发了燃料电池数据

管理分析系统（一期）项目，为后续承接发行人的开发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合作基础。

3.张璞代持发行人股份的事项不影响业务真实性

（1）代持事项发生的背景

2016年4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期间，博瑞华通实际控制人张璞委托宋海英代持发行人股份20万元。发行人2016年委托水木华通开发燃料电池数据管理分析系统（一期），当时张璞任职水木华通首席技术负责人，并负责发行人该项目的开发。经由该等工作关系，张璞出于看好发行人前景于2016年4月出资20万元委托宋海英代持发行人股份，总体金额较小。且当时张璞尚未从水木华通离职，博瑞华通尚未设立，且该等股份代持金额不足以对发行人及博瑞华通的商业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2）软件开发业务发生的背景

2017年初，张璞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规划，带领核心研发人员创办博瑞华通继续从事软件开发行业。发行人出于业务发展需要，筹划建设“氢见未来”系统项目二期，考虑到发行人建立的数据管理分析系统不存在标准案例，更换开发团队成本较高，且发动机系统监控平台涉及发行人核心机密等，与张璞团队进一步延续业务合作关系。在前期合作开发过程中，张璞团队对发行人产品特性、技术特点、业务流程以及开发需求建立了深入了解，双方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信任机制，因此发行人将相关从车载数据采集、燃料电池系统运营监控以及发动机系统测试平台等业务系统性委托予博瑞华通。

综上，发行人软件开发需求具有延续性，系张璞任职水木华通期间即已开发完成一期项目，后续由原项目负责人张璞创立的博瑞华通承接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符合商业逻辑；张璞代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出于业务关系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且代持金额较小，不足以对发行人或张璞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与博瑞华通交易公允性分析

（1）博瑞华通报价情况分析

根据博瑞华通向发行人提供的报价单，博瑞华通按照各个软件系统的功能模块，拆分工作项，并细化每个工作项中的功能点，根据功能点的开发难度，安排投入的人力，估算所需的开发工期（人日），并根据对应的单日开发价格（元/人/日）进行报价，简要情况如下：

| 项目 | 预计工期（人日） | 平均单价（元/人日） | 报价（万元） |
|---------------|-----------------|-----------------|-----------------|
| 氢见未来系统 | 2,804.50 | 3,252.01 | 912.03 |
| 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检测系统 | 2,094.50 | 2,885.77 | 604.43 |
| 车载数据采集设备嵌入式软件 | 710.00 | 1,738.73 | 123.45 |
| 平均 | 5,609.00 | 2,923.69 | 1,639.90 |

上述三个系统的每人每天平均开发单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三个系统的开发难度导致的。其中，由于氢见未来系统的开发难度较大，发行人所提出的大数据分析及机器学习的要求，在包括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燃油发动机行业中均不存在可参考的先例，博瑞华通只能依靠通过不断的测试、试验与算法迭代，逐步构建适合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特性的稳定可用的算法模型，博瑞华通的资深研发人员主要精力均投入到该系统的研发，因此博瑞华通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对较高的报价；而车载数据采集设备嵌入式软件属于发动机系统的标准化配置，存在成熟的开发体系及可参考案例，因此报价相对较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力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软件开发行业的主要成本为软件开发人员的薪酬，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年度薪酬水平及企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 软件行业公司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研发平均薪酬（万元） | 毛利率（%） | 研发平均薪酬（万元） | 毛利率（%） |
| 中国软件 | 22.79 | 39.10% | 21.97 | 38.19% |
| 广联达 | 26.46 | 93.42% | 26.38 | 93.07% |
| 山石网络 | 34.62 | 76.30% | 39.26 | 77.53% |
| 润欣软件 | 32.56 | 9.98% | 30.90 | 10.40% |

| | | | | |
|----|-------|--------|-------|--------|
| 平均 | 29.11 | 54.70% | 29.63 | 54.80% |
|----|-------|--------|-------|--------|

（3）交易定价公允性

据此，按照市场软件开发人员的平均薪酬 30 万元/每年为标准，按照每人全年 240 个工作日测算，每人每日的人工成本约为 1,250 元。按此人均薪酬水平，博瑞华通为发行人所开发软件的收益水平测算如下：

| 项目 | 预计工期 (人日) | 公允人工成本 (万元) | 软件收入 (万元) | 估算毛利率 |
|-------------------|-----------------|----------------|-----------------|---------------|
| 氢见未来系统 | 2,804.50 | 336.54 | 900.00 | 62.61% |
| 燃料电池发动机 性能检测系统 | 2,094.50 | 251.34 | 600.00 | 58.11% |
| 车载数据采集设备 嵌入式软件 | 710.00 | 85.20 | 108.00 | 21.11% |
| 平均 | 5,609.00 | 673.08 | 1,608.00 | 58.14% |

博瑞华通为发行人开发软件的交易，按照标准人工成本核算，平均的毛利率的水平为 58.14%，其中，氢见未来系统的报价水平亦在同行业最高毛利率水平的范围内。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博瑞华通的交易定价，与市场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考虑到博瑞华通付出的其他成本，其报价水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行业一般情况。

综上，有关业务真实性与交易公允性情况如下：

（1）博瑞华通开发的软件系统与双方交易约定的内容一致、符合发行人的现实需求，相关软件均已开发完成且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活动中，具有较大使用价值；

（2）博瑞华通研发人员具备从事软件开发所需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具备承接发行人业务的开发能力；

（3）在张璞代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创办博瑞华通之前，发行人已经与张璞团队建立了软件开发业务合作，延续相关合作关系符合商业逻辑；

（4）张璞代持发行人股份是出于业务合作往来背景以及个人关系，且代持的股份金额较小，不足以对发行人或张璞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发行人委托开发软件定价方式符合软件行业的惯例，定价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交易价格具备应有的公允性。

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商业真实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博瑞华通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博瑞华通采购软件开发及运维的交易具备充分的真实性，定价方式符合软件行业的惯例，定价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交易价格具备应有的公允性。

四、问题 7：关于股权代持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2016 年 4 月、2019 年 1 月定向增发期间，发行人相关人员资金往来存在以下情况：

（1）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律师孙士江向宋海英（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转账 2 万元，备注为“股票款”。同日，孙士江配偶闫某控股的财富公司向宋海英转账 18 万元。2017 年 11 月，孙士江再次向宋海英转账 24.60 万元。

（2）2016 年 4 月 28 日，水木系吴晓核向宋海英转账 16 万元，备注为“亿华通认缴股权款”。报告期内，水木系吴勇向宋海英累计转账 100 万元（含 2016 年 4 月增发期间 50 万元）。

（3）2016 年 4 月 23 日-29 日，宋海英好友胡剑平、博瑞华通股东张璞、发行人财务经理张红黎向宋海英累计转账 56 万元，备注为“投资款”、“亿华通股权认购款”、“834613 亿华通股份认购款”。同期，自然人刘某、发行人出纳赵某、发行人监事戴东哲向宋海英累计转账 150 万元。

（4）2019 年 1 月，张国强累计转出 2,030 万元至白玮，白玮于 2019 年 1 月投入 5,000 万增资发行人，累计持股 1.97%。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律师孙士江是否通过宋海英持有发行人股票；2) 股份代持及大笔资金往来是否影响孙士江作为发行人首发上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独立性；3) 张国强转账给白玮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白玮是否帮张国强代持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是否权属清晰，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12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4) 对于上述股权代持的解决措施，是否解决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5) 未在招股书中披露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保荐督导业务发现，张国强2个已注销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其中一个账户于2018年11月收取关联方博瑞华通500万元，另一账户于2017年9月收取发行人董秘康智20万元，其资金来源为博瑞华通。财务总监宋海英民生银行6226220121251408账户往来频繁、发生额较大，且绑定“钱生钱C”理财产品，资金入账后直接转入理财。宋海英存在向吴勇、刘某、赵某、戴东哲等多人借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 博瑞华通与张国强、康智产生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有商业实质，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宋海英民生银行绑定的“钱生钱C”理财产品各月的余额，结合各月余额情况，说明宋海英向他人借款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1) 前期尽职调查未完整调取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等个人银行流水的原因，未能及时发现大量股权代持等情况的原因；2) 张国强已注销的银行账户、宋海英民生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 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回复：

（一）前期尽职调查未完整调取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等个人银行流水的原因，未能及时发现大量股权代持等情况的原因

中介机构于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已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部分银行账户对账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已提供名下主要常用银行账户流水，且已提供银行卡流水覆盖其主要资金收支。故而未能完整调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

为核查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股权代持情况，中介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发行人股份时的认购协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及其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声明，核查了申报前已调取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对账单，并由账户持有人对所提供账户中的大额资金往来交易背景及资金用途等进行说明，并获取相应的支持性证据。经上述核查，未发现已提供银行对账单所载资金往来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

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系在督导期间通过补充调取并核查宋海英民生银行银行账户对账单所载资金往来才得以发现，且经督导期间补充核查，除该等资金往来外，代持双方之间代持关系的确认并无书面代持协议、收益分红或其他客观存在的支持性证据，故而在前期尽调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上述股权代持情况。

（二）张国强已注销的银行账户、宋海英民生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已获取张国强已注销银行账户、宋海英民生银行银行账户对账单，对以上账户单笔交易5万元以上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重点关注以上账户中从发行人流出的资金，及与特殊资金往来方（如发行人员工、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等）的大额资金往来，并补充核查相关支持性依据。

1. 张国强已注销账户主要往来情况

民生银行账户系张国强个人贷款发放及还款账户，该账户主要往来系张国强贷款及还款情况，上表所列示往来收入 500 万元系张国强向博瑞华通借款，往来支出 502.72 万元系张国强结清其民生银行贷款本息；

工商银行账户中，除股权转让款外，张国强个人往来主要系与同学及同事间的借款。根据上述资金往来流向并经资金往来相关方确认及出具相关承诺，以上资金往来均不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宋海英民生银行账户报告期内主要往来情况

经核查，宋海英该账户其他资金往来主要系与朋友及同事间的个人借款及还款、股份认购款、借业务费及归还备用金借款等，根据上述资金往来流向并经资金往来相关方确认以及出具相关承诺，除已查明并解除的相关代持事项，以上资金往来不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根据对张国强已注销银行账户、宋海英民生银行账户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的核查，并经以上账户中的特殊资金往来方出具资金往来情况声明或参与访谈，确认上述大额往来不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为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及重大风险，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慎地核查验证，并基于所获取的核查资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及上市条件进行专业判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本次申报前对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进行了审慎调查，针对股东宋海英的持股情况履行如下尽调工作：

1. 取得了宋海英本人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核查表》，获取其提供的主要账户对账单及其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对其所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信息进行核查；

2. 核查了宋海英在认缴发行人出资时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及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声明，查验了该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名册；

3. 取得了宋海英出具的不存在代为持股、委托持股，不存在纠纷的股东承诺函；

4. 对包括宋海英在内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

本次宋海英股权代持数为 79,998 股，占发行人本次申报前总股本的 0.15%。该等代持关系设立仅基于宋海英与张璞等四名自然人之间于 2016 年发行人股权激励时的口头约定，代持关系当事人并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也未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披露该等代持关系或提供股份认购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致使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相应尽调程序后未能发现上述代持情形。

经本次督导补充核查发现上述股权代持后，宋海英已于 2019 年 12 月与被代持方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退回全部认购款并支付相应利息，且代持相关方均已确认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后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已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慎履行职责，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推荐决定，勤勉尽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相关事项更新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5

（六）结合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发行人的比例，说明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保持稳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张家口海珀尔 | 发行人 | 占比 |
|------|-----------|------------|-------|
| 总资产 | 14,121.01 | 143,785.91 | 9.82% |
| 净资产 | -466.43 | 106,666.63 | 0.44% |
| 营业收入 | - | 36,847.39 | - |
| 营业利润 | -2,067.96 | 2,451.60 | - |
| 净利润 | -2,074.77 | 1,743.59 | - |

注：资产负债表数据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数据，利润表数据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数据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8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初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实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4）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其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5)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转让原始股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的声明承诺；

(6)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情况，发行人银行额度贷款合同、还款凭证、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股份质押解除的相关文件；

(7)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并就此访谈相关方或由相关方出具资金往来情况声明，对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关于代持情况的声明及承诺、《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退款凭证等。

核查意见：

(六) 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宋海英曾存在为他人认购并持有部分股份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设定“对赌协议”的情况。

(十一) 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股权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股股权的稳定性。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出于实施股权激励、稳定战略合作关系、补充运营资金及优化股权结构等方面原因，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引入部分新股东；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部分股东通过二级市场股权转让等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引入新股东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并对涉及股权激励的情形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股东系在股转系统交易实施，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或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确定。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股东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对于转让原始股导致的涉税事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行缴税；合伙企业股东根据“先分后税”的原则，由其合伙人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法人股东已缴纳企业所得税；（3）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符合《审核问答》要求；（4）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但该等代持关系均已解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设定“对赌协议”的情形；（5）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6）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国泰君安创投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入股发行人时，国泰君安尚未担任发行人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创投入股发行人符合直投业务的相关规定；（8）张禾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质押，用于向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解除，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部分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9）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50

（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1-9月 | | | |
|--------------|-------|-----------|----------|----------|---------|
|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 a | - | 664.03 | 221.05 | 166.21 |
| 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金额 | b | 996.38 | 806.49 | 404.15 | 62.85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 c=a+b | 996.38 | 1,470.52 | 625.20 | 229.06 |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 d | -2,652.71 | 2,049.57 | 3,136.93 | 150.29 |
|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e=c/d | - | 71.75% | 19.93% | 152.4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9年 1-9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政府补助 | a | 1,307.07 | 1,230.82 | 50.88 | 62.83 |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 b | -2,652.71 | 2,049.57 | 3,136.93 | 150.29 |
|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c=a/b | - | 60.05% | 1.62% | 41.81% |

注：上表中政府补助相应扣除了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燃料电池行业仍处于产业化的前期阶段，各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业绩存在显著的积极影响。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业务规模与经营业绩将快速提升，预计相关影响将逐步降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国家对于发行人所处科技产业发展的支持，以课题经费补助为主的政府补助也反映出科技部等课题委托方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认可。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68

（四）说明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预计随着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不断深入、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及规模效益不断显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进入高速成长期，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由于发行人仍处于产业化的初期阶段，且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和存货将随着发行人的快速扩张而迅速增加，从而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为充分应对即将到来的行业高速发展期，维持自身行业领

先的地位，发行人亟须补充大量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能够满足市场对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供应的需求，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与应付项目（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平均比重，以发行人未来经营规划对应的收入水平，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较 2018 年末增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参数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参数假设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应收款项占比 | 50.44% | 101.24% | 106.65% | 86.11% | 46,021.27 | 81,764.46 | 158,497.27 |
| 预付账款占比 | 7.30% | 8.38% | 13.34% | 9.67% | 5,168.60 | 9,182.88 | 17,800.66 |
| 存货占比 | 16.84% | 45.76% | 52.35% | 38.31% | 11,262.37 | 21,828.53 | 43,724.22 |
| 预收账款占比 | 3.25% | 4.35% | 3.21% | 3.60% | 1,925.01 | 3,420.10 | 6,629.74 |
| 应付账款占比 | 13.23% | 30.58% | 56.33% | 33.38% | 9,812.35 | 19,018.12 | 38,094.7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98% | 3.79% | 3.46% | 3.41% | 1,823.48 | 3,239.72 | 6,280.06 |
| 扣非净利率 | 11.45% | 1.64% | 4.82% | 6.31% | 3,373.64 | 5,993.83 | 11,618.80 |
|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 - | - | - | 36,382.42 | 42,201.17 | 75,211.61 | 145,976.40 |
| 营运资金需求量 | - | - | - | - | 42,201.17 | 75,211.61 | 145,976.40 |
| 留存收益 | - | - | - | 70% | 2,361.55 | 4,195.68 | 8,133.16 |
| 外部融资需求量 | - | - | - | - | 3,457.20 | 28,814.76 | 62,631.63 |
| 合计 | | | | | 94,903.59 | | |

综上所述，在燃料电池行业产销快速上升的客观环境下，发行人测算预计在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较 2018 年将增加 94,903.59 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具备合理的测算依据。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问题 6

（二）说明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2)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假设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流动资金需求量，以过去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作为假设参数，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参数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参数假设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应收款项占比 | 50.44% | 101.24% | 106.65% | 86.11% | 46,021.27 | 81,764.46 | 158,497.27 |
| 预付账款占比 | 7.30% | 8.38% | 13.34% | 9.67% | 5,168.60 | 9,182.88 | 17,800.66 |
| 存货占比 | 16.84% | 45.76% | 52.35% | 38.31% | 11,262.37 | 21,828.53 | 43,724.22 |
| 预收账款占比 | 3.25% | 4.35% | 3.21% | 3.60% | 1,925.01 | 3,420.10 | 6,629.74 |
| 应付账款占比 | 13.23% | 30.58% | 56.33% | 33.38% | 9,812.35 | 19,018.12 | 38,094.7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98% | 3.79% | 3.46% | 3.41% | 1,823.48 | 3,239.72 | 6,280.06 |
| 扣非净利率 | 11.45% | 1.64% | 4.82% | 6.31% | 3,373.64 | 5,993.83 | 11,618.80 |
| 营运资金需求量 | - | - | - | 36,382.42 (基期货 币资金) | 42,201.17 | 75,211.61 | 145,976.40 |
| 留存收益 | - | - | - | 70% | 2,361.55 | 4,195.68 | 8,133.16 |
| 外部融资需求量 | - | - | - | - | 3,457.20 | 28,814.76 | 62,631.63 |
| 合计 | | | | | 94,903.59 |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杰军

承办律师：_____

孙士江

承办律师：_____

丘 汝

2020 年 1 月 23 日